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旨在支持公司重要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的项目建设，有利于蓝科锂业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在本次担保中，相关方将采取质押及保证反担保等方式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